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榮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34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榮聰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榮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中徒手竊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及於同月底徒手竊取15,000元，則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時間上明顯可分，即可加以區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保障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就其所竊取之款項亦已均返還予告訴人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工業，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衡量被告所犯2罪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，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，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，定其應執行刑

01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沒收：

03 就被告所竊取之款項，業已經被告返還及自其薪水中扣除，
04 而均已賠償完畢，為告訴代理人吳傳儀供陳在卷（見偵緝卷
05 第59至60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將全部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
06 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七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慧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7號

22 被 告 洪榮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
24 00號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緣洪榮聰前為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瑋祥公司）之員

01 工。洪榮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
02 別於民國112年6月中及6月底間，至址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
03 路00號之瑋祥公司內，徒手竊取由瑋祥公司所有、由吳傳儀
04 所保管之公司零用金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元及1萬5,000
05 元。嗣經瑋祥公司員工吳傳儀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因而循線查
06 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瑋祥公司委由吳傳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
08 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榮聰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傳儀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告訴人財物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
13 次竊盜既遂罪嫌部分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14 罰。

15 三、至被告之犯罪所得2萬7,000元，依告訴人於偵查中所自陳，
16 已從被告之薪水中扣除及陸續還款予瑋祥公司，因已合法發
17 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
18 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23 檢察官 吳昇峰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